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木质纤维块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写。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址详细，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有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 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 签名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 号	姓 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 签名
	1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 m ³ 吨木质纤维块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 XX	联系人	黎 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				
联系电话	139XXXX11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642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				
立项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000	
总投资 (万元)	1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4 年 5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木质纤维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项目东面农田，西面为农田及其他厂房，南面为国道 324，再南为农田，北面为山地（详见项目位置四至及内部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照片）。</p> <p>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产 18 万 m³ 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该项目为分期建设，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木质纤维生产流程，2014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完成木质纤维生产流程的建设，年产木质纤维 15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后续纤维板生产流程未建成。木质纤维生产项目 2014 年 8 月通过海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海环验字【2014】8 号）。</p>					

二、项目规模：

1、产品：年产木质纤维块 18 万吨。

2、原料及用量：桉木 24 万吨/年及辅料双氧水 7500 吨/年、烧碱 3750 吨/年。

三、项目改建内容：

项目木质纤维生产过程中需新增烘干、压块工艺，需新建一台 20 吨燃煤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九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接受委托后，本评价单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二、施工期

本项目改建无土建施工，本次改建内容只涉及设备安装。

三、营运期

1、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木质纤维块	180000 吨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桉木	240000 吨	
2	双氧水	7500 吨	
3	烧碱	3750 吨	
4	煤	9000 吨	锅炉燃料

2、总图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总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设有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

宿舍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布置图见附图 1。

3、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参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脱皮机	DS-1500	2 台	原有
2	削片机	B×1810（盘式）	2 台	原有
3	削片机	B×218（鼓式）	1 台	原有
4	木片粉碎机	A1200	2 台	原有
5	螺旋煮料器	ZLDH-800-1200	2 台	原有
6	搓丝漂白机	ZJ×J	6 台	原有
7	漂白反应仓	DH-22-3	2 台	原有
8	热磨机	BM1111-15-12	4 台	原有
9	热磨机	BM1111-15-20	1 台	原有
10	双网压滤机	HTYL-1-4000	1 台	原有
11	锅炉	YLW-7000S	1 台	原有
12	离心机	LW-530	1 台	新增
13	蒸发器	蒸发量为 12 吨/小时	1 套	原有
14	蒸发器	蒸发量为 15 吨/小时	1 套	新增
15	闪急干燥机	GZ-III	1 套	新增
16	压块机	YDW-300	6 台	新增
17	锅炉	YLW-14000S	1 台	新增
18	打包机	人工	1 套	新增

6、公用工程

贮运系统：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由货车输入和输出。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200 万度。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全部自行开采地下水，每天用水量 300m³，其中新鲜水用量 200 m³。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洗浆用水和锅炉用水，设有 500m³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约 200 m³/d。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 生活用水量按“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80L/人·d计,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12 m³/d,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 m³/d。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入附近水域东溪河。

燃料供应: 项目原设有1台10吨的生物质锅炉, 年消耗生物质燃料10000吨, 现新建1台20吨燃煤锅炉, 用煤量为9000t/a。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0人, 均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工作制为: 6天/周(年工作约300天), 24小时三班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 中心地理坐标为N: 22°58'32", E: 115°25'11"。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东面农田, 西面为农田及其他厂房, 南面为国道324, 再南为农田, 北面为山地(详见项目位置四至及内部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实地勘察, 项目所在地块附近基本为自然山体及农田, 项目原有的污染主要是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水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地处东经 114°54'~116°13'，北纬 22°27'~23°28' 之间。东临揭阳市，与惠来县交界；西连惠州市，与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和紫金县相连；南濒南海。全市沿海 200m 等线内属本市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 km²，占全省海洋国土面积的 14%。汕尾市现辖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县、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实验区、华侨管理区。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海丰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海滨，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海岸线长达 116km；毗邻港澳，处在深圳、汕头经济特区之间，西距广州市 290km，距深圳市 197km，东距汕头市 180km，水路至香港 80 海里；水陆交通便捷，324 国道、深汕高速公路横贯全境，分别长达 72.3km 和 58.3km，是粤东地区水陆交通要道。

2、地形地貌

海丰县全县总面积 1750km²，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莲花山主峰海拔 1337.3m，莲花山脉横贯县境北部。西北山峦叠嶂，中部为宽阔平原，土质肥沃。

3、气候气象

海丰县属于南亚热带气候区，北回归线南缘，有海洋季风调节和北部高山的天然屏障，夏天酷暑，冬天严寒，阳光、雨量充足。多年平均气温 22.8 度，最高气温 36.9 度，最低气温 3.4 度。雨量 2226.8 毫米，雨日达 147 天。年平均风速 2.0 米/秒，极大风速 35.4 米/秒，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4、河流水文情况

汕尾市全市境内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螺河、螺溪、南北溪、新田水、乌坎河、长山河、水东河、龙潭河、鳌江、赤石河、明热河、黄江、西坑水、吊贡水、大液河等 15 条，其中直流入海有螺河、乌坎河、鳌江、黄江、赤石河等 5 条。螺河和黄江是汕尾市两大河流。螺河发源于莲花山脉三神凸东坡，自北向南纵贯陆河、陆丰两地，流域面积 1356 km²（本市境内 1321 km²），全长 102km，于海陆丰交界处的烟港汇入南海碣石湾。黄江发源于莲花山脉上腊烛山，流经海丰 16 个乡镇场，流域面积 1370 km²（本市境内 1357 km²），河长 67 km²，年均径流量 19.35 亿 m³，在马宫

盐屿注入红海湾。

海丰县全县地表水丰富，全县平均径流深1600mm，年径流总量26.2亿m³，平均径流系数0.65，全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4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3大海湾，海岸线116km。

5、自然资源

海丰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主要有桐花树、白骨壤等。海丰自然资源丰富，素有“鱼米之乡”之称。主要农产品有优质稻、番薯、大豆、花生、甘蔗、荷兰豆、莲藕、沙姜等；林果有荔枝、菠萝、龙眼、芒果、梅、李、柑、甘蔗等；主要海产品有马鲛、带鱼、龙虾、贝壳等；有海岸滩涂 3340 公顷、渔塘水库 6660 公顷，可供开发养殖鲍鱼、翡翠贻贝、花蛤、对虾、蟹、蚝、甲鱼、鲩、鲤、珍珠等。海丰矿藏种类较多。主要有锡精矿、钨矿、水晶矿、绿柱石等；建筑石料、沙、花岗岩和陶瓷粘土等蕴藏量丰富。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基本情况

海丰取义于“南海物丰”。东晋咸和六年（公元 331 年）建县。清雍正九年（1731 年）划出石帆、坊廓、吉康三都置陆丰县。1988 年 3 月成立汕尾市，海丰划出沿海 7 镇为市城区。目前，全县辖 16 个乡镇、1 个经济开发区和 3 个农林场，总人口 80 多万人。海丰又是著名的侨乡。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 47 万人。

经济发展

2016 年，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海丰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5.7 亿元，同比增长 7.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4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0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3 亿元，增长 8.0%。

一、农业生产比较平稳。全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5.5 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农业产值 30.3 亿元，同比增长 4.1%；林业产值 1.8 亿元，同比增长 7.3%；牧业产值 6.7 亿元，同比增长 1.7%；渔业产值 12.2 亿元，同比增长 3.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5 亿元，同比增长 8.3%。

二、工业发展逐步趋稳。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3.7 亿元，同比增长 1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7.2 亿元，同比增长 9.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长 21.7%，集体企业增长 11.0%，股份制企业增长 27.4%，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14.9%。从各地完成的情况来看，城东、开发区、附城等完成较好。

三、投资增速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245.9 亿元，同比增长 22.1%。其中，房地产开发 24.7 亿元，同比增长 141.3%；房地产销售面积 660901 平方米，同比增长 64.1%。从各地完成的情况来看，经济开发区、公平、大湖、海城、城东五个镇（区）均超额完成全年预计目标。

四、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全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8.4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按行业分，批发业 6.4 亿元，同比增长 10.9%；零售业 156.3 亿元，同比增长 9.3%；住宿业 0.7 亿元，同比增长 10.7%；餐饮业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0.7%。从各地完成的情况来看，可塘、海城、城东、经济开发区四个镇（区）均完成全年预计目标。

五、出口与外资持续低迷。据经促部门统计，全年全县出口总值 446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9.2%。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59.9%。

六、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全年全县财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59 万元，同比

增长 12.7%。其中，税收收入 54312 万元，同比增长 18.3%；非税收入 19047 万元，同比下降 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041 万元，同比下降 1.63%。

七、金融信贷持续向好。1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存款余额 216.3 亿元，同比增长 15.0%，贷款余额 97.2 亿元，同比增长 14.3%。全年新增存款 28.2 亿元，同比增加 28.2 亿元，新增贷款 12.1 亿元，同比增加 12.1 亿元。

八、“四上”企业迅速壮大。全年全县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42 家。其中，工业 10 家，贸易业 17 家，服务业 8 家，房地产及建筑业 8 家。海城（13 家）、附城（6 家）、城东（5 家）等镇完成情况较好。

社会事业

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全面实施十件民生实事：县城二环路改造升级路面工程接近竣工；县城首批 50 部新能源公交汽车投放运营；社会保障惠民工程全面落实；县特殊教育学校完成首期工程；省级现代粮食示范区完成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县青年水厂续建（二期）和县城垃圾中转处理设施、福临坑河涌整治及三个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紧推进；市民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及配套工程动工。

全县教育“创强”已有 13 个镇完成创建任务，并向省申报“教育强县”督导验收，接受“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督导评估；华中师大海丰附属学校开工建设，将于今年 9 月建成招生。国家基本药品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县影剧院建成启用，县体育场、体育馆完成配套完善工程，西秦戏剧团获得第六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

项目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 2014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ug/m³(标准状态)

指标	SO ₂	NO ₂	TSP
1 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各污染因子 1 小时平均值和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表明汕尾市海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东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报告根据 2014 年海丰县环境监测资料，表明东溪河水质状况良好，符合 III 类功能区水质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如表 5 所示。

表 5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7.5	14.6	3.4	6	0.302	0.15	0.01L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00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25	0.73	0.85	0.06	0.30	0.75	0
综合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类标准(厂界南侧G324执行4类标准厂界其他方位执行3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位置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块四周边界对其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2),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	55.7	44.8
N2	项目南厂界	65.8	53.4
N3	项目西厂界	53.9	45.1
N4	项目北厂界	52.4	45.7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块四周边界噪声值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类标准。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面水环境功能区	东溪河属黄江支流,水体主要功能为灌溉和排洪,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水质类别为III类。
4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3、4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范围	否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8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东溪	南侧	20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4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所在区域	—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空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环境：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3) 地下水环境：执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p> <p>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4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根据标准区域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B 区，且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执行烟气排放标准烟尘$\leq 3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 \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200 \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油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7271-2014) 中较严者，排放限值为烟尘$\leq 5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300 \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200 \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规模排放标准。</p> <p>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域东溪河。</p> <p>3) 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增加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要求。</p> <p>经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p> <p>锅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31.07t/a，烟尘：6.53t/a，氮氧化物：34.5t/a。</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溪河，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的要求，以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污水允许排放浓度(COD_{Cr}为90mg/L、氨氮为10mg/L)计算排放限值。因此，建议按照尾水出水水质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3942t/a；COD：0.35t/a，NH₃-N：0.039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废液：L；废气：G；固废：S；噪声：N）：

一、木质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已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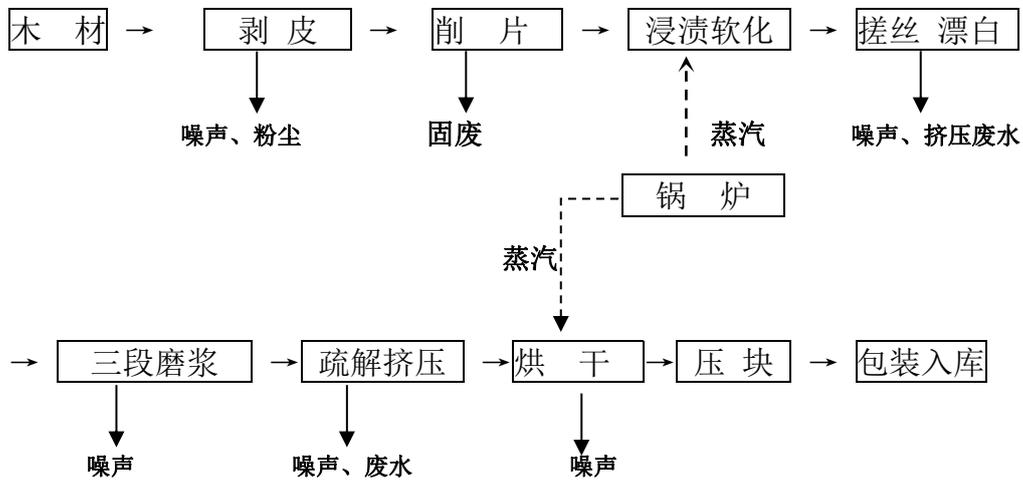


图 1 木质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

木质纤维块生产过程可分为剥皮、削片、浸渍软化、搓丝漂白、三段磨浆、疏解挤压、烘干、压块、包装入库。

- 1、剥皮：利用剥皮机对含皮木材进行机械脱皮；
- 2、削片：利用削片机对木材进行机械削片；
- 3、浸渍软化：利用蒸汽对木片进行加热，同时加入少量双氧水进行软化处理；
- 4、搓丝漂白：将软化好的木片搓丝漂白机将木片挤压成丝状，同时加入双氧水进行漂白；
- 5、三段磨浆：将搓丝漂白好的木材送入三段磨浆机通过三次磨浆使木质纤维达到质量要求；
- 6、疏解挤压：将合格的木质纤维加入一定量的水使球状纤维疏解分七，并通过泵输送到压滤机挤夺成型，达到木质纤维含量 36%以上；
- 7、烘干：将木质纤维烘干，去掉其中的水分；
- 8、压块：将烘干后的木质纤维进行机械压块；
- 9、包装入库：将生产好的木质纤维块包装入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生环境污染的主要工序如下：

1、 废气：

- (1)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及 VOCs。
- (2) 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

2、 废水：

- (1) 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
- (2) 搓丝漂白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蒸发器分离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3) 疏解挤压成型产生的废水经振动筛过滤后的水通过蒸发器分离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3、 固废：

- (1) 员工生活垃圾；
- (2) 锅炉燃烧后产生的炉渣；
- (3) 除尘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 (4) 剥皮、削片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4、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 厨房油烟

该项目的职工食堂在运作的过程中也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该项目单位提供的厨房规模，项目厨房设有 1 个炒菜炉头。则按每天使用 4 个小时，全年运作 300 天，按单个炉头每小时产生油烟量为 2000m^3 计，则会所产生的油烟量为：油烟量 = $2000\text{m}^3/\text{h} \times 4\text{h}/\text{d} \times 1$ 个炉头 = $8000\text{m}^3/\text{d} = 2.4 \times 10^6\text{m}^3/\text{a}$ 。按处理前的油烟浓度 $12\text{mg}/\text{m}^3$ 计，油烟的排放量为 $28.8\text{kg}/\text{a}$ 。项目拟采用静电除油烟机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为 90%，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2.88\text{kg}/\text{a}$ 。

(2)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

项目原有的 10 吨生物质锅炉燃料采用剥皮、削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等，年用量为约 10000 吨，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资料可知，每燃烧 1 吨木材类，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6240.28Nm^3 ，烟尘为 37.6kg ，氮氧化物为 1.02kg ，

二氧化硫为 175kg。

即该项目原有锅炉全年产生废气量为 $6240.28\text{Nm}^3/\text{T} \times 10000\text{T} = 6240$ 万 Nm^3 （即每天废气产生量为 208000Nm^3 ）。烟尘量约为 $37.6\text{kg} \times 10000\text{T} = 376000\text{kg}$ （即每天烟尘产生量约为 1253kg ），氮氧化物量约为 $1.02\text{kg} \times 10000\text{T} = 10200\text{kg}$ （即每天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34kg ），二氧化硫量约为 $175\text{kg} \times 10000\text{T} = 5100\text{kg}$ （S 为含硫量，参考相关系数资料 S 取 0.03%）（即每天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17.0kg ）。

综上所述可知：

烟尘在烟气中的产生浓度为 $376000 \times 10^6\text{mg} \div 6240$ 万 $\text{Nm}^3 = 6026\text{mg}/\text{Nm}^3$ 。

氮氧化物在烟气中的产生浓度为 $10200 \times 10^6\text{mg} \div 6240$ 万 $\text{Nm}^3 = 163\text{mg}/\text{Nm}^3$ 。

二氧化硫在烟气中的产生浓度为 $5100 \times 10^6\text{mg} \div 6240$ 万 $\text{Nm}^3 = 81.7\text{mg}/\text{Nm}^3$

（3）需新增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

项目锅炉燃料主要是煤，年用量为 9000 吨

根据锅炉烟气计算系数计算（1kg 煤产生 10.35m^3 烟气），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9000000 \times 10.35 = 9315$ 万 Nm^3/a 。

① SO_2 计算公式： $G = BS \times D \times 2$

式中：G----- SO_2 产生量；

B---燃煤量；

S---煤的含硫量，0.35%（甲方提供的煤炭化验报告），

D---可燃硫占全硫量的百分比%，可燃硫占全硫量的含量 D 以 80%计。

二氧化硫年产生量为 50.4 吨，产生浓度 $541\text{mg}/\text{Nm}^3$ 。

② 烟尘计算公式： $Y = B \times A \times D$

式中：Y-----烟尘产生量；

A-----煤的灰分含量 11.23%（灰分总量：1010.7 吨）；

D-----烟气中烟尘占灰分总量的百分数，D 值取 15%；

烟尘产生总量：151.605 吨，烟尘产生浓度 $1628\text{mg}/\text{Nm}^3$ 。

③ NO_x 产生量：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NO_x 产污系数为 $2.7\text{kg}/\text{t}$ -原料

氮氧化物年产生量：24.3 吨，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261\text{mg}/\text{Nm}^3$ 。

2、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总用水量 $300\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200\text{m}^3/\text{d}$ ，其中生活用水 $12\text{m}^3/\text{d}$ ，生产

用水 288 m³/d,

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搓丝漂白用水、疏解挤压工序用水、锅炉除尘用水, 锅炉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每天补充新鲜水, 搓丝漂白、疏解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蒸发分离后清水循环使用, 每天补充新鲜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均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生活用水量按“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有、无食堂和浴室)”80L/人·d 计,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12t/d,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d, 年产生量为 3942t。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根据统计结果, 其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25mg/L,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1.58t/a、0.79 t/a、0.87 t/a、0.098 t/a。

3、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胶体磨、卷材成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引风机等, 根据类比, 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80dB (A)。

4、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

①_x0001_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 按每人产生垃圾 1kg/天估算, 则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0kg/d, 全年(按 300 天/年计)产生量为 45.0t/a。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知, 本项目剥皮、削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10000t/a。

③严控废物

食堂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指餐厨垃圾中的油脂、油水混合物和经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按每人产生餐厨垃圾 0.1 公斤计算, 则产生餐厨垃圾为 15kg/d, 即 4.5t/a。

④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约 0.3t/a。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预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2	边角废料	车间	固态	树皮等	一般固废	——	10000
3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剩饭菜等	严控废物	——	4.5
4	废机油	车间	固态	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0.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物质锅 炉燃烧废 气	SO ₂	81.7 mg/Nm ³ ; 5.1t/a	50 mg/Nm ³ ; 3.12t/a
			NO _x	163 mg/Nm ³ ; 10.2t/a	163 mg/Nm ³ ; 10.2t/a
			烟尘	6026 mgN/m ³ ; 376t/a	30mg/m ³ ; 1.87t/a
	燃 煤 锅 炉 燃 烧 废 气	SO ₂	541 mg/Nm ³ ; 50.4t/a	300mg/m ³ ; 27.95t/a	
		NO _x	261 mg/Nm ³ ; 24.3t/a	261mg/Nm ³ ; 24.3t/a	
		烟尘	1628 mgN/m ³ ; 151.6t/a	50mg/m ³ ; 4.66t/a	
	厨 房	油 烟	12 mg/m ³ ; 28.8kg/a	1.2mg/m ³ ; 2.88kg/a	
水污 染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3942t/a	COD _{Cr}	400mg/L; 1.4t/a	90mg/L; 0.35t/a
			BOD ₅	200mg/L; 0.70t/a	20mg/L; 0.079t/a
			氨氮	25mg/L; 0.087t/a	10mg/L; 0.039t/a
			SS	220mg/L; 0.77t/a	60mg/L; 0.24t/a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0t/a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工序	边角废料	1000t/a	用于锅炉燃料
		食堂	餐厨垃圾	2.1t/a	收集后交有严控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处理
		维护保养	废机油	0.3t/a	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进行回收 处理
			活性炭	0.2t/a	
噪 声	运 营 期	剥皮机、削片机、成型设 备、引风机	70~80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本次项目改建无土建施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锅炉产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

1)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

项目原有的 10 吨生物质锅炉燃料采用剥皮、削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等，年用量为约 10000 吨，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资料可知，每燃烧 1 吨木材类，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6240.28Nm³，烟尘为 37.6kg，氮氧化物为 1.02kg，二氧化硫为 175kg。

即该项目原有锅炉全年产生废气量为 6240.28Nm³/T×10000T=6240 万 Nm³（即每天废气产生量为 208000Nm³）。烟尘量约为 37.6kg×10000T=376000kg（即每天烟尘产生量约为 1253kg），氮氧化物量约为 1.02kg×10000T=10200kg（即每天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34kg），二氧化硫量约为 175kg×10000T=5100kg（S 为含硫量，参考相关系数资料 S 取 0.03%）（即每天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17.0kg）。

综上所述：

烟尘在烟气中的产生浓度为 376000×10⁶mg÷6240 万 Nm³=6026mg/Nm³。

氮氧化物在烟气中的产生浓度为 10200×10⁶mg÷6240 万 Nm³=163mg/Nm³。

二氧化硫在烟气中的产生浓度为 5100×10⁶mg÷6240 万 Nm³=81.7mg/Nm³

2) 需新增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

项目锅炉燃料主要是煤，年用量为 9000 吨，

根据锅炉烟气计算系数计算（1kg 煤产生 10.35m³ 烟气），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9000000×10.35=9315 万 Nm³/a。

① SO₂ 计算公式：G=BS×D×2

式中：G-----SO₂ 产生量；

B---燃煤量；

S---煤的含硫量，0.35%（甲方提供的煤炭化验报告），

D---可燃硫占全硫量的百分比%，可燃硫占全硫量的含量 D 以 80%计。

二氧化硫年产生量为 50.4 吨，产生浓度 541mg/Nm³。

② 烟尘计算公式： $Y=B \times A \times D$

式中：Y----烟尘产生量；

A----煤的灰分含量 11.23%（灰分总量：1010.7 吨）；

D----烟气中烟尘占灰分总量的百分数，D 值取 15%；

烟尘产生总量：151.605 吨，烟尘产生浓度 1628 mgN/m³。

③ NO_x 产生量：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NO_x 产污系数为 2.7kg/t-原料

氮氧化物年产生量：24.3 吨，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261 mg/Nm³。

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原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根据相关资料，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其根据委托第三方检测数据烟尘≤26.1mg/m³，SO₂≤24 mg/m³，NO_x≤104mg/m³，林格曼黑度 0.5 级，原有生物质锅炉废气已达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可参考附件 6。

新增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产生的烟尘初始浓度为 541 mg/Nm³，经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二氧化硫浓度可降低到 300 mg/Nm³ 以下；产生的烟尘初始浓度为 1628 mg/Nm³，采用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可达到 50 mg/Nm³ 以下；产生氮氧化物初始浓度为 261 mg/Nm³，，低于 300 mg/Nm³ 以下。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较严限值排放。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根据标准区域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B 区，且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燃煤锅炉执行燃煤排放标准烟尘≤100mg/m³，SO₂≤400 mg/m³，NO_x≤300 mg/m³，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排放标准烟尘≤30mg/m³，SO₂≤50 mg/m³，NO_x≤300 mg/m³，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国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中规定在用锅炉执行标准和新建锅炉执行标准区别：其中在用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放标准烟尘≤30mg/m³，SO₂≤100 mg/m³，NO_x≤400 mg/m³，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新建燃煤锅炉执行燃煤排放标准烟尘≤50mg/m³，SO₂≤300 mg/m³，NO_x≤300 mg/m³，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

准要求；本项目共有两台锅炉，10吨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35米，20吨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45米。锅炉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的较严者要求。新增20吨燃煤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本改建项目中的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仅供建设单位参考，建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环保工程公司对项目燃煤锅炉烟气进行合理设计施工。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有一个炒炉，基准排风量为2000/Nm³，每日开4小时，则每天总排风量为8000/Nm³，估算油烟浓度为12mg/Nm³。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总用水量300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200m³/d，其中生活用水12m³/d，生产用水288m³/d，

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搓丝漂白用水、疏解挤压工序用水、锅炉除尘用水，锅炉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搓丝漂白、疏解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蒸发分离后清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4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溪河流域。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剥皮机、削片机、以及辅助设备引风机等，根据类比，噪声等效声级约为70-80dB（A），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至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50kg/d，即45.0t/a。

生活垃圾根据垃圾性质进行分类收集，自建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渗滤液的溢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10000t/a。全部作为本项目原有生物质锅炉的燃料。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约为 600t/a 及除尘污泥量约为 50t/a，全部外卖作为肥料；

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约为 850t/a 及除尘产生的污泥总量约 100 吨，可外卖给水泥或制砖企业。

3) 严控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上述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类型：

本项目以木材为原料，产品为木质纤维块，均属于易燃物质，存在火灾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

定期检查电线老化、短路等情况；

做好事故应急预案，万一发生火灾事故，按预案妥善处理，防止人员和环境受到损害。

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运输路线、装置区、贮物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仓储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生物质锅炉废气	麻石水膜除尘装置, 排放高度 35 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燃煤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装置, 排放高度 45 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燃煤锅炉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较严者要求	
		厨房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 处理达标后接入专用排烟管道排至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溪河。	
	运营期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搓丝漂白废水、挤压疏解废水经蒸发分离后清水回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	全部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	不成为危害该区域的新的污染源
			餐厨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 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避雨堆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炉渣、除尘污泥	避雨堆放, 出售给水泥厂或砖厂	
噪声	运营期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这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本项目投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加强宣传、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

清洁生产是对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牵涉到企业中的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因此，全面进行清洁生产的宣传十分重要。可采用培训、印发资料，互相讨论等方式使清洁生产深入人心；管理上可设立清洁生产小组、制定清洁生产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经济责任制挂钩等方式推进清洁生产。

（2）采用先进工艺，提高原料的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原辅材料进厂品质，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同时采用先进的生产流水线，提高生产自动化，减少人为损耗以提高成品率，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加强管理，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选用节能变压器、光源等；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提高生产人员操作技能与业务水平，经培训后上岗，减少人为造成的原辅材料浪费与生产性固体废物增加。

（3）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标准是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一个标准体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全过程都进行有效控制，从最初设计到最终产品与服务都考虑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对环境的影响，能源、资源和原材料的节约、废物的回收利用等环境因素，并通过设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以及运行控制对重要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可以有效地促进减少污染、节约能源，减少各项环境费用，从而明显地降低成本，不但获得环境效益，而且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建议公司尽早开展 ISO14001 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这对公司改进环境管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市场竞争力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使公司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科学化、体系化。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木质纤维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项目东面农田，西面为农田及其他厂房，南面为国道 324，再南为农田，北面为山地（详见项目位置四至及内部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产 18 万 m³ 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为分期建设，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木质纤维生产流程，2014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完成木质纤维生产流程的建设，年产木质纤维 15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后续纤维板生产流程未建成。木质纤维生产项目 2014 年 8 月通过海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海环验字【2014】8 号）。

项目规模：

- 1、产品：年产木质纤维块 18 万吨。
- 2、原料及用量：桉木 24 万吨/年及辅料双氧水 7500 吨/年、烧碱 3750 吨/年。

项目改建内容：

本项目木质纤维生产过程中需新增烘干、压块工序，并需新增一台 20 吨燃煤锅炉。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 类标准；

三、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原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根据相关资料，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其根据委托第三方检测数据烟尘 $\leq 26.1\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4\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4\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0.5 级，原有生物质锅炉废气已达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可

参考附件 6。

新增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产生的烟尘初始浓度为 541 mg/Nm^3 ，经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二氧化硫浓度可降低到 300 mg/Nm^3 以下；产生的烟尘初始浓度为 1628 mg/Nm^3 ，采用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可达到 50 mg/Nm^3 以下；产生氮氧化物初始浓度为 261 mg/Nm^3 ，，低于 300 mg/Nm^3 以下。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较严限值排放。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根据标准区域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B 区，且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燃煤锅炉执行燃煤排放标准烟尘 $\leq 10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40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300 \text{ mg/m}^3$ ，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排放标准烟尘 $\leq 3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300 \text{ mg/m}^3$ ，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国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中规定在用锅炉执行标准和新建锅炉执行标准区别：其中在用生物质锅炉执行燃气放标准烟尘 $\leq 3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10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400 \text{ mg/m}^3$ ，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新建燃煤锅炉执行燃煤排放标准烟尘 $\leq 5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30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300 \text{ mg/m}^3$ ，林格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共有两台锅炉，10 吨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 米，20 吨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45 米。锅炉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的较严者要求。新增 20 吨燃煤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本改建项目中的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仅供建设单位参考，建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环保工程公司对项目燃煤锅炉烟气进行合理设计施工。

食堂油烟：

建议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抽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经此措施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溪河。

(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项目设备通过减振处理、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作为生物质锅炉的燃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厨房餐厨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并签订有效收运/处理协议；废机油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增加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锅炉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31.07t/a，烟尘：6.53t/a，氮氧化物：34.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溪河，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的要求，以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污水允许排放浓度（COD_{Cr}为90mg/L、氨氮为10mg/L）计算排放限值。因此，建议按照尾水出水水质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3942t/a；COD：0.35t/a，NH₃-N：0.039t/a。

五、结论

本项目若采取和实施了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落实环保投资，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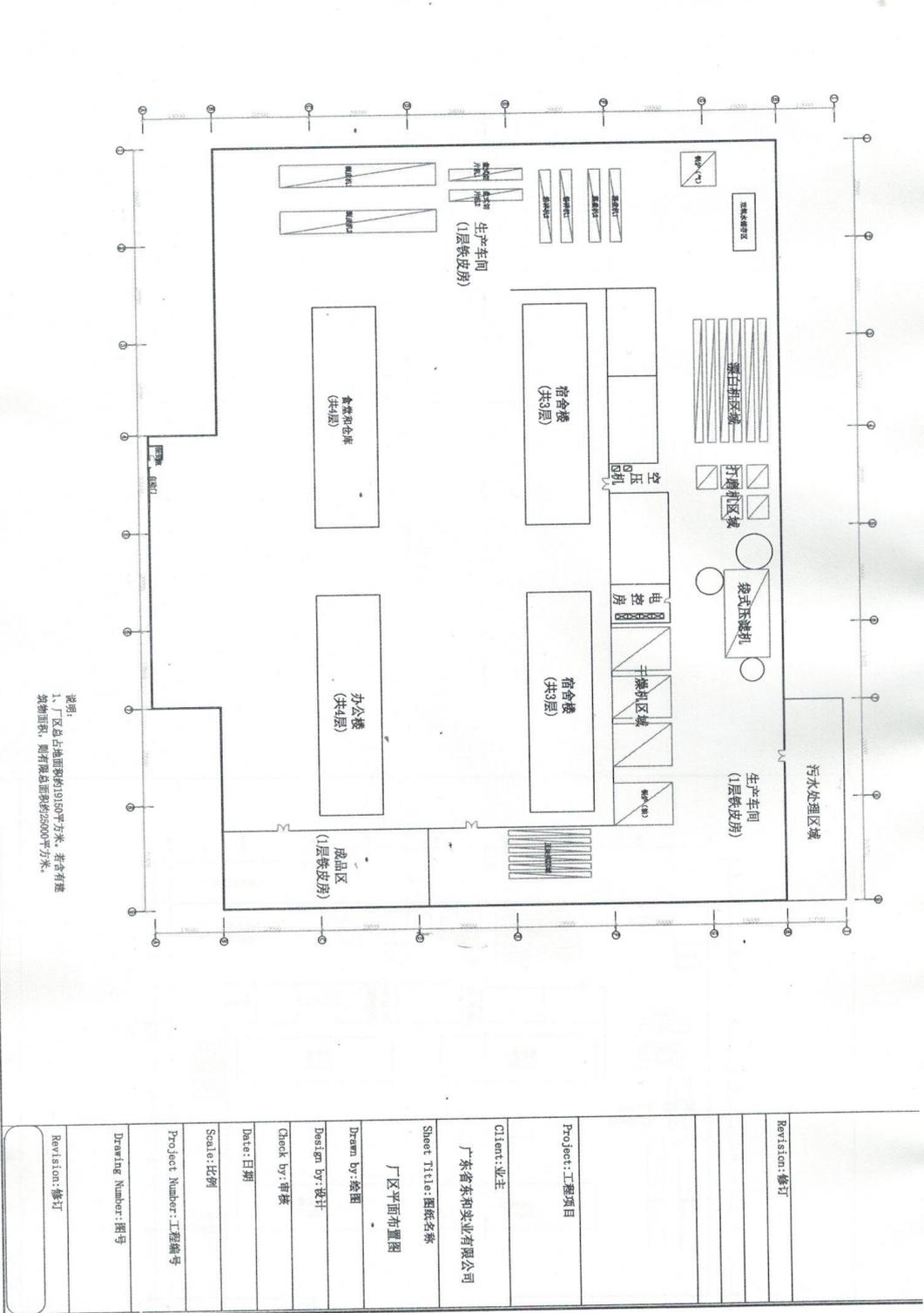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东侧厂房



项目南侧 324 国道



项目办公楼



项目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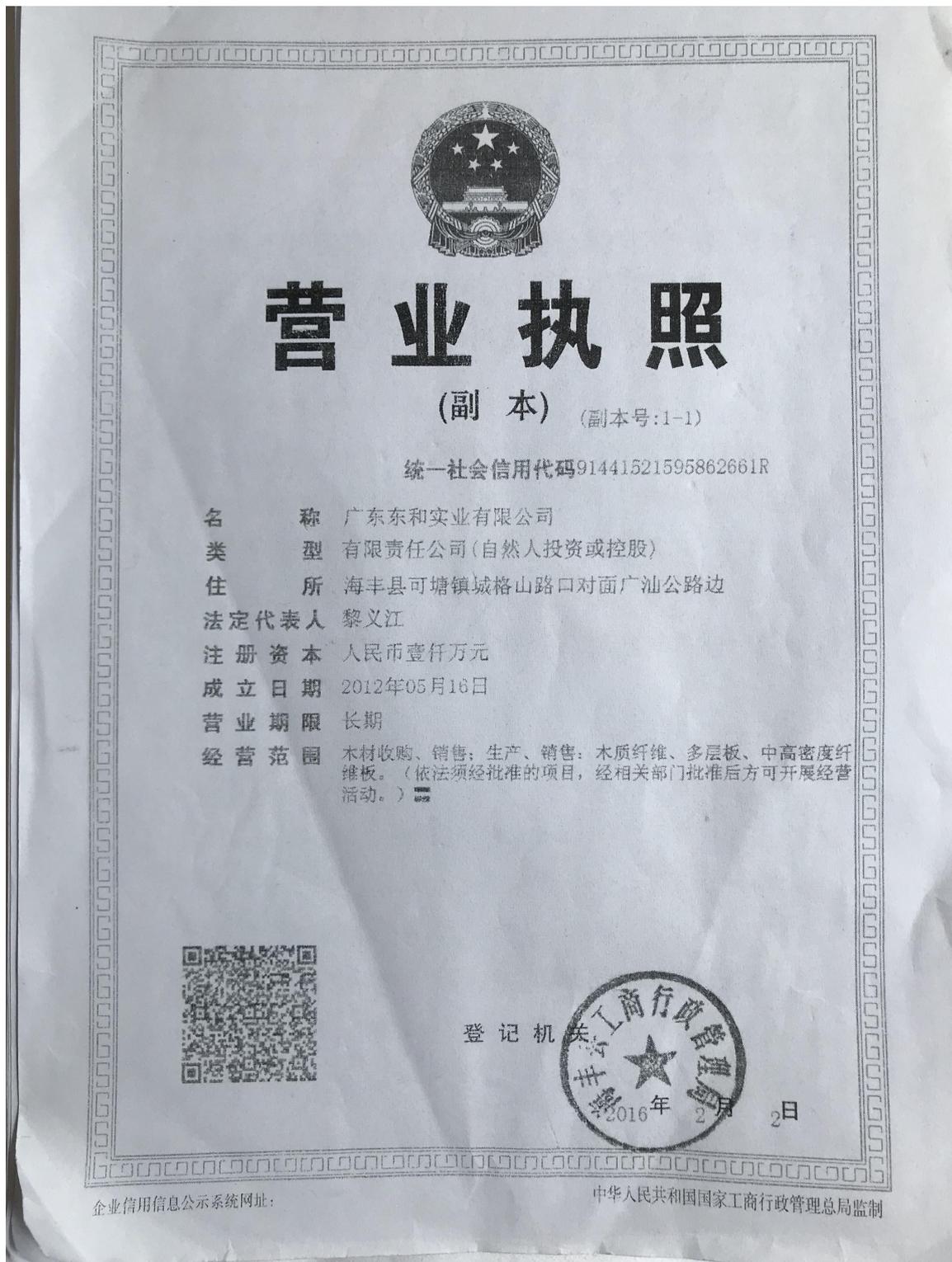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函〔2012〕40号

关于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 m³ 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该项目拟选址于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总投资 130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规模。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三）燃用木材的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后集中烟窗高空排放，粉碎、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收集和处理，外排废气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四)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它执行4类标准要求。

(五) 根据其评价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建议做为当地农田或农作物利用。

(六) 水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石灰膏收集后应综合利用;下脚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 生产过程使用的各类化工原料应严格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出现;应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和人畜受到损害。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2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4 煤炭化验报告单

煤炭化验报告单

编号: 2017年10月18日

样品名: 4-9 块煤 送样人: 东莞南岭能源有限公司

检验单元	符号	检验结果	分析依据
全水分	Mt	9.3%	GB/T211-2007
空干基水分	Mad	6.3%	GB/T212-2008
灰分	Aad	5.0%	GB/T212-2008
挥发分	Vad	32.3%	GB/T212-2008
焦渣特征	CRC	1类	GB/T212-2008
固定炭	FCad	56.4%	GB/T212-2008
全硫	St.ad	0.35%	GB/T214-2007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7329kcal/Kg	GB/T213-200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6794Kcal/Kg	GB/T213-2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6401Kcal/Kg	GB/T213-2008
化验员: 邓宏华		手机: 18122926277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中路正泰宿舍煤炭化验室			

附件 5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汕尾市太平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 324 国道工业用地约 25000 平方，包括一切建筑物，租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将现地块租给乙方，一切的土地工程及配套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由于土建工程配套设施投入资金大，从合同签订 4 年内免租，计租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租。

第三条 租赁期共 10 年，甲方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将出租用地交付乙方，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回，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拥有优先权。

第四条 甲乙双方议定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及土地

-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及与人调剂交换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

第六条 租赁期间不得拆除原有设施及主体结构，如有损坏照市价赔偿，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因使用需要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租赁双方

- 1、甲方应保证此地块无争议，产权纠纷由甲方负责
- 2、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已交租金
- 3、乙方应负责在租期间内所发生各种税费及水电费，卫生管理费，政府行政收费
- 4、乙方在租期间内所发生各种债务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租期间内只能用于有关树木制造工业，不能生产对环境污染工业

第八条 违约条件

-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10%，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2、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10%，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九条 免责条件

-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汕尾市太平洋珠宝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乙方：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附件 6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T20170711010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年7月11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方有效。
- 5、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二路 49 号小区

邮政编码：516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7778929 传 真：777899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7778929 传 真：777899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7778929 传 真：7778992

网址：[http:// www.hlt-test.com](http://www.hlt-test.com)

承担单位：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张景帆

复核：陈方婷

审核：古雨君

签发：李镇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7年7月11日

采样人员：叶俊武、朱志远

分析人员：陈方妹、骆家莹

采样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工业区



报告编号: HLT20170711010

一、任务来源

受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对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污染源信息及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7年7月8日

分析日期: 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9日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 按客户要求以下项目: 1、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作物种类。
 2、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 DB44/765-2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 B 区域。
 3、噪声: 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采样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方法依据
废水	1、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2、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废气	1、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样品性状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排放口	9:15	S17070806001	液态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pH 计; 1380 HLT/YQ-054-2015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滴定装置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HLT/YQ-008-2015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LT/YQ-003-2015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烟尘	电子天平; BSA224S HLT/YQ-008-2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HLT/YQ-011-2015	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二氧化硫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HLT/YQ-049-2015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15 mg/m ³
氮氧化物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HLT/YQ-049-2015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HLT/YQ-067-2015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3.3	-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HLT/YQ-032-20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型 HLT/YQ-041-2015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报告编号: HLT20170711010

四、检测结果

废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单位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作物种类
		S17070806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200
	悬浮物	98		mg/L	100
	pH 值	6.87		无量纲	5.5-8.5
	*氨氮	14.2		mg/L	-
备注	“*”表示该项目在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作物种类没有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DB 44/765-2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 B 区域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1	12962	21.7	25.7	0.29	*50
		2	12604	24.7	28.7	0.31	
		3	12854	19.9	23.9	0.26	
		平均值	12807	22.1	26.1	0.29	
	二氧化 化硫	1	12962	21	25	0.27	*200
		2	12604	19	22	0.24	
		3	12854	22	26	0.28	
		平均值	12807	21	24	0.26	
	氮氧 化物	1	12962	89	106	1.2	*150
		2	12604	92	107	1.2	
		3	12854	82	98	1.3	
		平均值	12807	88	104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0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黑度		0.5				
	备注	1、燃料为柴, 实测含氧量: 10.9%, 实际过量空气系数: 2.07, 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 1.75。 2、“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 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烟囱高度为 14m (低于 40m)。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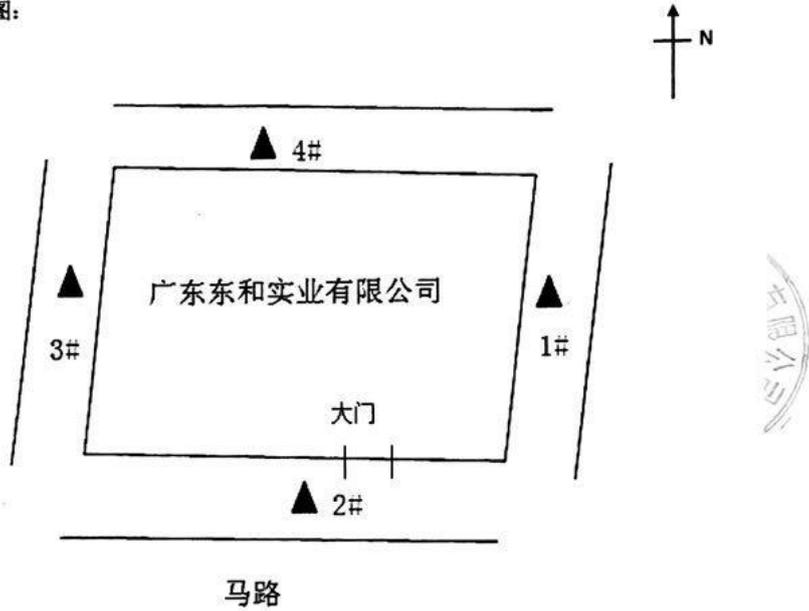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LT20170711010

噪声:

昼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1.3m/s 风向:南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GB 12348-2008
			Leq 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3	65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8.7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57.6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56.1	

噪声测点点位示意图:



注: "▲" 为采样点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木质纤维块 规模：180000 计量单位：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隍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报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E: 115°25'11"		纬度	N 22°58'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00		所占比例（%）	4.6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义江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海南深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1595862661R		技术负责人	张厂长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隍山路口对面广		联系电话	13762926995			通讯地址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削减量（吨/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94	0.394	0.000		0.394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东溪_____			
		COD	0.350	0.350	0.000		0.350	0.000				
		氨氮	0.039	0.039	0.000		0.039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6240.000		9315.000		15555.000	9315.000	/			
		二氧化硫	3.120		27.950		31.070	27.950	/			
		氮氧化物	10.200		24.300		34.5000	24.300	/			
颗粒物		1.870		4.660		6.5300	4.66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②-④-⑤，⑧=②-④+③